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 14: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通过利用公司在高速智能充电桩领域的产品优势，在新领域扎实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可以与重庆市璧山区政府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开拓庞大的下游市场，牢牢抓住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发展机遇，不断提升公司在充电桩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基础电气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继续发展 2020 年下半年确定的高速智能充电桩及电气智能化方向，提高公司产品多样性，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为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升提供支撑。

本次对外投资未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因此本次

对外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沈晓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周志达先生、黄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9 日；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二层；

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周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黄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件：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志达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籍，理学学士、应用经济学硕士。最近五年曾从事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渠道管理、中合博芯（重庆）半导体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工作。目前担任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职务，算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周志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黄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理学双学士学位。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现任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监事，四川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